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等学校教师

职业道德修养

(修订版)

教育部人事司 组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 修 养

(修订版)

教育部人事司组织编写

主编 李春秋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教育部人事司组编. —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4（2010.6重印）
ISBN 978 - 7 - 303 - 05034 - 5

I . 高 II . 教 III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IV . G6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0527号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万利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0mm×203mm

印 张：13.625

字 数：342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3 版

印 次：2010 年 6 月第 6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责任编辑：倪 花 装帧设计：李 强

责任校对：李 茜 责任印制：李 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序　　言

教育部副部长 周远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同时规定，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无论从贯彻落实《教师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还是根据教师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教师培训都显得非常重要。为此，1996年4月8日原国家教委正式颁布实施了《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随后又出台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文件规定，岗前培训是新补充的高等学校教师任教前的职前培训，是国家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天职，“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韩愈的这句名言，说明从古代起，人们就已认识到教师是既当“经师”，又当“人师”。经师教学问，人师则要教行为，教道德，教学生怎样做人。高等学校教师肩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专门人才的重要使命。他们应当既是学术方面的专家，又是培养造就人才的行家。这就要求高校教师应当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所必要的教育法规、教育科学、心理科学等方面的理论知识，树立依法从教的观念和科学的教育观念，熟悉教育活动中的心理现象，懂得教育规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

正是针对这些要求而进行的。它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技能和水平,使他们能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当前,高等教育领域的各项改革不断深化。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实施,对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它不仅涉及学科专业本身,而且涉及教育理论与方法,不仅涉及教学内容的取舍和课程体系的构建,而且涉及教学思想和教育观念的更新。因此,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已成为进一步提高高校教育和教学质量的一项必要措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搞好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担任高等学校教师工作,必须取得依法认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而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之一是要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等与教师职业关系密切的课程。所以,新上岗的教师要学好《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

好的教材是教学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为了有效实施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保证培训质量,教育部人事司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依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编写了《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四本岗前培训系列教材,供各地各高校采用。希望各地各高校注意及时总结,不断改进,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不断完善,更趋规范。

1998 年 6 月 19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是为人处世的行为准则	(1)
一、道德的本质	(1)
二、道德的特点与社会作用	(15)
三、道德的起源、发展及其规律性	(24)
第二章 人民教师应有高尚职业道德	(48)
一、职业与职业道德	(48)
二、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	(59)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74)
四、以人为本,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	(97)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与基本构成	(106)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一般本质	(106)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特殊本质	(111)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构成	(118)
第四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特点与社会功能	(149)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	(149)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158)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177)
第五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原则	(187)
一、确立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依据	(187)
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89)
三、教育人道主义是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原则	(208)

第六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219)
一、教师与教师职业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219)
二、教师与学生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230)
三、教师在其他人际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241)
四、教师言表风纪的道德要求	(251)
第七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化	(266)
一、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意义	(266)
二、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过程	(271)
三、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条件	(284)
四、义务、良心在教师职业道德内化中的特殊作用	(304)
第八章 教师个体道德品质的养成	(312)
一、社会道德、个体道德与教师个体道德	(312)
二、道德品质与教师个体道德品质	(321)
三、教师个体道德品质的形成与发展	(326)
四、教师个性心理品质的特点、作用与内容	(335)
第九章 教师个体高尚人格的塑造	(350)
一、人格与道德人格	(350)
二、道德人格与理想人格	(368)
三、教师个体高尚人格的力量与塑造	(384)
第十章 教师道德行为的选择	(390)
一、教师道德行为选择的机制	(390)
二、教师道德行为选择的自由与责任	(400)
三、教师道德行为选择的实现	(410)
四、教师道德行为选择能力及其培养	(420)
参考书目	(426)
后记	(427)
重版后记	(429)
修订版后记	(430)

第一章 道德是为人处世的行为准则

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人类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存和发展。为了维护劳动、生活、生活的正常进行和社会生活的稳定，人们必须对相互之间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节，对个人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道德便是这种调节、约束的重要手段之一。换言之，道德是为人处世的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要正确地进行职业道德修养，首先要对道德的基本理论有所了解和把握。

一、道德的本质

(一) 道德的含义

在我国的古籍中，最早是把“道”与“德”两个字分开使用的。“道”表示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以后引申为原则、规范、规律、道理或学说等方面的含义。孔子在《论语》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又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这里讲的“道”是指做人治国的根本原则。“德”，即得，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为“德”。朱熹说：“德者，得也。”用在人伦上则为人的本性、品德。“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篇：“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道德”主要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有时也指个人的思想品质、修养境界、善恶评价，乃至泛指风俗习惯和道德教育活动等。

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斯”

(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引申其义，也有规则、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含义。古希腊的哲学家苏格拉底提出：罪恶即是对于道德所应知的许多事物的无知，道德即是知识。近代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把道德规定为善的行为，他说：做善事，为旁人的幸福尽力，扶助旁人，就是道德。道德只能是为社会的利益、幸福、安全而尽力的行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中外思想家关于道德的种种见解表明，道德概念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人们认识能力的逐步提高而逐步完善的。他们对“道德”一词的理解，大体都包含了社会道德和个人道德品质的内容，指的都是用来调节处理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或规范，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特有现象。

那么，什么是道德，或如何理解道德的含义呢？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是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所维持的，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道德的含义。

第一，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从事生产劳动，要生产就必然会结成生产关系，因而也就形成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社会的各种社会关系，产生如何处理这些关系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对这些态度和行为的看法和评价问题。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关系决定了人们必然产生一定的道德关系、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道德深深地植根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土壤之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道德；经济关系改变了，道德也会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第二，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来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规范。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经常对各种行为进行议论，说这种行为

“好”，那种行为“坏”；这种行为“道德高尚”，即是“善”；那种行为“坏”“缺德”，即是“恶”。在阶级社会中，一个人的行为究竟是善还是恶，主要是以自己所属阶级的阶级利益为判断标准。凡是符合本阶级的利益或者符合从本阶级的利益中引申出来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就是善；反之，就是恶。善恶是具体的，没有超阶级的、永恒不变的善恶标准。一般说来，善恶的客观标准，就是看其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进步，是否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第三，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道德作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以维持社会秩序的一种精神力量，需要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这几种道德评价方式去发挥作用。社会舆论通过表扬和肯定一些良好的品行，批评、否定一些不良的品行，造成一种精神力量，鼓励、制约或限制人们的行为，造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传统习惯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习以为常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由于它源远流长，深入人心，并往往同民族情感、社会心理交织在一起，因此，它具有稳定性、群众性和持久性等特点。内心信念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对道德义务的真诚信仰和强烈的责任感，是人们对自己行为进行善恶评价的精神力量。具有高尚内心信念的人，做了合乎道德的事情，会感到“问心无愧”，得到精神的满足；做了不道德的事情，会感到“问心有愧”，自己谴责自己。可见，内心信念对人们主动选择和调整自己的行为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道德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行为规范。人是社会的人，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任何人要在社会中生活，就必须同他人、同社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产生种种矛盾。为了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就必须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

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必要的约束。这种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约束人们行为的手段，在原始社会是靠维护氏族利益的风尚、习俗实现的。随着阶级的出现，人类社会生活复杂化，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手段也随之复杂多样，出现了经济、政治、法律等调节手段。与此同时，在原始社会风尚、习俗的基础上根据一定阶级利益的要求，形成了以善恶评价为标准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等维持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这也就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道德。它具有不同于政治规范、法律规范的特点，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有现象。

（二）道德的本质

道德作为一种与人类相伴始终的社会历史现象，它在人类社会长河中处于什么地位？对社会的发展有何作用？什么样的道德是进步的？这都是我们必须回答的，而如何回答这些问题又取决于对道德本身的认识，即研究道德的本质是什么？它如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一方面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扬弃旧伦理学的道德本质论，把道德本质置于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对道德本质的认识也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我们不但要把握道德的一般本质，即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属性，也要把握道德的特殊性，即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的内在本质，还要把握道德更深层次上的必然性和规律性。

1. 伦理思想史对道德本质的看法。

关于道德本质的问题，中外伦理思想史上思想家们众说纷纭，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有：

客观唯心主义观点。他们认为道德是从上帝的意志和神的启示中产生出来的，是神或上帝指示圣人提出来的行为规范。古希腊的柏拉图说，道德是“神”把善的理念放到人的灵魂中的结果，由于人的灵魂不同，等级不同，才产生了不同等级的德性。

后来的神学家则认为，道德是上帝意志的表现。中国汉代大儒董仲舒则把封建的道德规范说成是“天”的旨意，他说：“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①他从“天人合一”、“天人相符”的思想出发，认为人所具有的一切包括物质上的和精神上的都是“天”定的；并且，天在制定出一系列的规范原则之后，还随时监视着人的行为，以使人的行为不违背天意，一旦违背了天意，天则先发出灾害以警告它，继而用一些怪异事件来恐吓它，如果再不改变行为，那么，伤害和败坏就会到来。董仲舒认为，人的行为的好坏，是和天相通并且交互起着感应作用的。这些观点把道德归结为上帝或人格神的天，不但没有真正解决道德本质的问题，反而将其掩盖起来或推到神秘主义的彼岸世界。

主观唯心主义观点。他们认为道德是先天的与生俱来的，是人心所固有的东西。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认为，道德与功利幸福毫无关系，它仅是一种实践理性的命令，而这些实践理性是人头脑所固有的，它能够判断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孟子认为，道德是人生来就有的天性。他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②又说：“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我固有之也。”^③主观唯心主义道德本质论还有一个重要的提法是“道德官能”说，其代表是17世纪英国的沙甫兹伯利，他认为每个人身上都有两种感情，一种是自私的感情，一种是社会的感情，道德的功能就在于使两种感情和谐而不冲突。这种道德从何而来呢？他认为，就像天生具有识别美丑的器官一样，人也天生就具有识别善恶的器官。这种观点把道德

① 董仲舒《春秋繁露·对策》。

② 《孟子·尽心上》。

③ 《孟子·告子上》。

归结为先验的善良意志，而否定了道德的客观的社会基础和内容，使道德成为先于人和人类社会的东西，从根本上歪曲了道德的本质。

旧唯物主义观点。他们根据抽象的人性或人的自然本性，认为道德是人的天性的欲望。旧唯物主义者认为人生来就有一种追求幸福的欲望，能够满足这种欲望的行为使人感觉快乐，就是善的；不能满足这种欲望的行为使人感觉痛苦，就是恶的。所以，他们认为道德是从人的天性的欲望中产生的，或者说，是由人的苦乐感觉所决定的。19世纪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是以人的感觉作为道德的根源的人性论者。他在《幸福论》中写道：“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与恶的区别”，认为人们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下来就有的，因而应成为一切道德的基础。还有的旧唯物主义者看到了道德与社会物质消费水平的关系。《管子》提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命题。汉代的王充进一步说：为善恶之行，不在人之质性，在于岁之饥穰。由此言之，礼义之行，在食足也。旧唯物主义者虽然把道德同人的现实生活、物质利益联系起来，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人的社会性，不懂得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在道德形成中的决定作用，而把人归结为生物学上的自然人，把道德看作是与人们的社会存在无关的、先验的、永恒的东西，最终不能不与唯心主义殊途同归。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尽管说法纷纭，但都没能对道德的本质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马克思主义才真正揭示出道德的本质。

2.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本质论。

(1)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道德的本质不应从人们的意识中去寻找，也不应从社会生活之外去寻找，而只能从现实的人类物质生活中去探求。马克思主义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

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道德理论的研究，认为道德不是人主观自生的，也不是神的意志，更不能用抽象的人性来说明，道德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并受着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制约。人类为了生存就必定要进行生产。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然形成个人同个人、个人同社会乃至人与自然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并产生如何看待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产生对这些行为的评价及善恶判断。也就是说，人们必然产生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正是在这些道德意识的指导下，才产生了调节人们之间的一定道德关系和各种道德行为的规范。这就表明，作为思想关系的道德关系是由人们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决定的，正如列宁所说：“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① 具体地说，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直接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经济结构即社会的物质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消费资料的分配方式三个方面，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它直接决定着社会道德的性质。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的经济结构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结构，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结构。与这两种经济结构相适应，也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道德：一种是统一的社会道德，包括原始社会的道德、共产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道德；一种是对立的阶级道德，包括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和资本主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义社会道德。由于经济结构的不同，两种类型的道德各有其特点。在阶级社会中，道德直接由阶级关系决定，有什么样的阶级利益，就会产生什么样的道德，一定的道德是一定的阶级利益的体现。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我们判定，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① 所以在历史上就形成了奴隶主阶级道德和奴隶阶级道德，地主阶级道德和农民（农奴）阶级道德，资产阶级道德和无产阶级道德。

第二，经济利益决定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

恩格斯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② 这种利益就是道德的直接根源。利益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各种不同的利益关系对各种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直接起着决定作用。其一，不同性质的利益关系直接决定着道德体系原则规范的性质。在阶级社会里，利益分解为对立阶级的利益，任何阶级的利益都不再是该社会的整体利益，每一时代的对立阶级的利益，都是由人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决定的。其二，经济利益的范围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所适用的范围。马克思说：“财产的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有各自的道德与之相适应”。^③ 各种不同的道德是以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为实在内容的。道德的中心内容都是如何处理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各种道德原则和规范在多大程度上适应社会整体利益，归根结底，取决于它所反映的社会整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610页。

利益的范围和程度。在原始社会中，社会整体利益实际上就是氏族、部落联盟的利益，因此，原始社会的道德实际上就是以血缘氏族为基础的社会整体道德。在阶级社会中，各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也是从相应的一定阶级的整体利益中引申出来的，所以任何一种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都不能真正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统一的行为准则。当然，由于在同一社会中的各阶级生活于同一社会经济结构中，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共同的历史背景，因而也存在一些共同的利益，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某些人类公共生活最起码的行为准则，但是，这些共同利益是有限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行为准则并不是各阶级道德体系中的主要成分。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道德成了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但社会主义道德与完善的共产主义道德相比，仍然是两个不同阶段，在反映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一致性方面有着程度上的差别，所以，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在这两个阶段上实际发生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也是有差别的。这些历史事实表明，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实际发生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从根本上说完全是由作为经济关系表现出来的利益和利益关系所决定的。

第三，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引起道德变化。

在人类历史上，道德体系的兴衰进退，新旧更替，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造成的。其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变革，迟早会导致新旧道德的更替。当旧的社会经济结构日益腐朽而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新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形成，旧的道德体系必然随之日益衰败，新的道德体系便随之日益兴起。其二，同一经济结构内部的某些重大变化，也会引起相应道德体系内部的某些变化。当某种社会经济结构内部出现了某种重大变化，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往往回随着这一变化而引起新的认识，并在原有的道德体系中加进一些新的内容，抛弃原来的某些部分，或对原有的内容赋予新的含义，改变

其重点和形式。当然，同一道德体系的这种变化，属于量的变化或部分质的变化，而并未从根本上改变道德体系的性质。但是，这种变化的根源仍然是社会经济关系。目前我国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内部的重大变革，它必然带来道德生活的深刻变化，给我国的道德生活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也给伦理道德研究提出一系列新的课题。

综上所述，道德是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之上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反映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要求，反映着特定的阶级利益，道德的内容、特征、发展和演变都受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当然，我们肯定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对道德进步的影响。这是由于生产力、科学技术的发展，必将促进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生产工具的改进，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引起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导致包括道德在内的精神文明的进步。虽然这种影响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存在不同的情况，但从最终意义上讲，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必将不断地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改变人类社会的道德面貌，培养道德上的新人。

(2) 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

道德作为社会意识，是由社会经济结构决定的，但道德作为一种具体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它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形式有什么不同呢？这就需要进一步了解道德的特殊本质，只有这样，才能全面科学地把握道德的本质。当我们深入到社会意识形态的内部，比较诸社会意识形态的异同时，不难发现，道德是一种由原则、规范、意识、信念和行为习惯构成的特殊的调解规范体系。

在人类长期的发展中，人的活动、人与人的交往和联系会逐渐形成一定的秩序、节奏，在人与人尤其是个人与他人、个人与整体的关系中，也会相应地产生一定的要求，这些秩序和要求是